

# 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中证协发〔2014〕33号

各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3年，证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发展迅速，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潜在风险，个别证券公司在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风险意识淡薄，合规风控措施不到位。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促进业务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证协发〔2013〕124号文，以下简称《银证合作通知》）对证券公司开展银证合作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规范。为进一步防范银证合作业务中合作银行选择不慎的风险，现将《银证合作通知》中合作银行的范围进行明确，对合作银行资产规模要求进行调整：

（一）合作银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二）证券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银证合作定向合同的，合作银行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规模不低于500亿元。

二、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策略、研究咨询和投资建议等专业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关于规范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通知》（中证协发[2013]104号）的要求。同时，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证券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无证券行业不良诚信记录，至少有5人通过证券、期货或基金从业资格考试，且个人从业经验不少于3年；

2、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体系，有规范的运营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证券公司聘用第三方机构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的，应切实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落实对第三方机构资质条件、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备查。

（三）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进行合规风控监测，要求第三方机构承诺不从事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勤勉、审慎地提供投资决策相关专业服务，承诺文件应妥善保存备查。

三、证券公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设计应遵循杠杆设计与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权益类产品初始杠杆倍数应不超过 5 倍；其他产品初始杠杆倍数应不超过 10 倍。初始杠杆倍数=（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劣后级份额。

证券公司应在产品合同中约定相关风险控制条款，设定产品运作期限内的杠杆倍数上限，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运作，如触及合同中约定的杠杆倍数上限，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二）在产品合同中明确披露份额类型、份额配比、杠杆水平、各份额不同收益率计算方法等事项，充分揭示不同份额的风险特征及与之对应的收益分配方式，并充分披露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三）劣后级份额由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方认购的，应在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同中充分披露。

四、证券公司应当切实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职责，不得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通道业务。

五、证券公司在开展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应当遵循勤勉尽责、审慎投资的原则，对非标投资品种进行尽职调查，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尽职调查相关材料应妥善保存备查。尽职调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项目融资方的尽职调查，证券公司应关注融资方的资质条件、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诚信记录等内容。

（二）对项目本身的尽职调查，证券公司应关注项目基本情况、盈利状况、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等内容，审慎投资国家宏观调控限制行业。

六、证券公司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充分关注利率波动等因素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合理配置资产，并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切实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针对特殊情况下可能发生的巨额赎回，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明确约定流动性安排及相关应对措施。

七、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合规风控监测机制，明确内部投资管理流程，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证券公司在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应当加强人员管理，防范道德风险，杜绝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通知要求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现场检查。

本通知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前，证券公司已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已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到期后应立即终止，不得展期。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